

证券代码：831200

证券简称：巨正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立沙岛石化基地东莞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文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21,695,0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5,809,3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8人，董事唐泉涌、黄铁民、徐沛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经济效益情况和年度考核情况，对第五届董事会中担任公司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进行确认，税前薪酬合计为人民币 3,875,033.33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4,785,6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王艳、王紫璇、王立贵是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中，王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52,544,619 股、王紫璇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3,264,772 股、王立贵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1,100,00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695,0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和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

按照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持股比例统计，2024 年公司计划投资金额约为 204,152.88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695,0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侃、强雪锋

（三）结论性意见

锦天城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巨正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